

# 兰桥五期经济适用房（拆迁安置房）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26日，南京市浦口区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兰桥五期经济适用房（拆迁安置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浦乌路与双峰路交汇处东北侧；

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80000万元，项目用地面积48454.2m<sup>2</sup>，实际总建筑面积为143169.5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14栋住宅、两栋商业裙楼、一层地库及景观绿化附属工程。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5月，南京市浦口区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桥林保障房五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8月8号取得南京市浦口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桥林保障房五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浦环表复[2016]125号）。

项目2016年开始建设，2020年12月30日主辅工程全部建成，计划2021年9月30日项目竣工。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9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86%。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具体建设验收范围包括 14 栋住宅、两栋商业裙楼、一层地库及景观绿化附属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分期建设内容发生变化，具体变化情况：

原环评建设情况：11 栋 18 层住宅、1 栋两层商业楼、社区服务中心；

变动后分期建设情况：14 栋住宅、两栋商业裙楼、一层地库及景观绿化附属工程。

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项目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桥林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 （二）废气

项目运行期废气居民油烟和汽车尾气，居民油烟通过居民楼内安装内附式烟管道；汽车尾气通过地下停车场通过安装机械通风系统，减少汽车尾气的影响。

###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物衰减等措施噪声排放，噪声能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要求。

#### （四）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

###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要求，项目在运行期间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29日进行。

#### （一）废水

项目尚未入住，暂无废水产生，且根据《关于部分污水纳管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不再实施废水监测的通知》（宁环办[2017]91号）文件要求，项目废水无需监测

#### （二）废气

要为建设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厨房油烟和汽车尾气，项目居民尚未入住，暂无废气产生，无需监测。

#### （三）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该项目各厂界测点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金穗北路侧、双峰路侧4类）标准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经验收期间的监测结果表明，其污防设施符合环评要求，项目建设运行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根据《兰桥五期经济适用房（拆迁安置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结果可知，南京市浦口区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桥林保障房五期项目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完善各项环保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不得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必要的自行监测；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签到表。



南京市浦口区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6日